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2-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11.25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3號函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
於中國大陸之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
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月10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11.25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7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7
一、法律依據	7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8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8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1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2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16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0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21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CTP數位版材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2
表 2	CTP數位版材相關價格表	23
表 3	CTP數位版材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4

圖 目 錄		
圖 1	CTP數位版材進口量趨勢圖	25
圖 2	CTP數位版材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26
圖 3	CTP數位版材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27
圖 4	CTP數位版材價格趨勢圖	28
圖 5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29
圖 6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0
圖 7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1
圖 8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2
圖 9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3
圖 10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34
圖 11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12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6
圖 13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37
圖 14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38
圖 15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39
圖 16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0
圖 17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1
圖 18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2
圖 19	我國CTP數位版材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3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進口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數量之變化、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同類貨物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熱敏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熱敏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光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基於國內產業並未生產，故無相對應之我國同類貨物。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於102年8月20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102年9月13日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11月6日第180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2年11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為37.99%。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

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林委員彩瑜負責督導、洪委員家殷協助督導，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出版學系郝主任宗瑜擔任學者專家，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務署張稽核瑞紋；(2) 本部工業局劉科長乃元；(3) 本部國際貿易局陳秘書思吟；(4) 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陳專員育慧。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21026770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2 年 11 月 2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696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本案部分利害關係人¹來函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時限，本會爰同意展延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止。
- 5、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2 年 11 月 29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7180 號函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718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718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¹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 3 家出口商，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等 2 家出口商及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實業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鎩群實業有限公司、鎩榮實業有限公司、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進口商委任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申請展延問卷回復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止。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2年12月19日訪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2年12月27日下午2時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3年1月2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103年1月3日確認聽證紀錄。
- 8、延長調查期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3年1月4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部分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及本會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爰依課徵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3年1月24日止，旋於102年12月17日以貿委調字第1020002875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20002875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1020002875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02年12月23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3年1月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撰擬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3年1月10日本會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

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²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名稱及範圍：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 Computer To Plate(簡稱 CTP 數位版材)，依成像技術區分為「熱敏 CTP 數位版材」及「光敏 CTP 數位版材」兩種。
- 2、所涉現行稅則號別：3701.30.00 及 3701.91.00。現行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皆為 0%。
- 3、原料與製程：於純鋁捲表面塗佈感光原料後進行裁切。純鋁捲由鋁錠合金或扁鋁胚經加熱、軋延及拉直等過程製成，而感光原料成分主要有酚醛樹脂、感光染料及其他助劑。
- 4、規格：基本上 CTP 數位版材之尺寸係因應印刷機之設備與需求進行裁切。常見之長度為 1030mm，寬度為 800mm、790mm 及 770mm，標示厚度介於 0.15mm 至 0.3mm 之間。
- 5、用途：熱敏 CTP 數位版材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而光敏 CTP 數位版材主要用於印量大、速度快、紙張薄之傳統報紙。

(二)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 1、涉案國：中國大陸。
-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³、柯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⁴、成都柯達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⁵（以下簡稱樂凱華光、上海強邦、泰州東方、溫州康爾達新、重慶華豐、愛克發（無錫）、富士膠片（中國）

² 此部分係依財政部之公告內容。

³ 財政部關務署以 102.12.20 台關綜字第 1021028529 號函副知本會該部同意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理中國大陸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及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申請列為調查對象，並提供相關資料。

⁴ 財政部關務署以 102.12.20 台關綜字第 1021028928 號函副知本會有關柯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函告該公司非旨揭申請案之涉案生產商及出口商，請轉寄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及柯達(新加坡)私人公司，該部同意照辦。

⁵ 後以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之名稱回覆問卷。

、柯達（中國）、成都星科）。

3、已知之進口商：

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⁶、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國揚印刷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鎩群實業有限公司、鎩榮實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⁷、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橋、欣澤、欣中、盛翊峰、國揚、華旭、台灣愛克發吉華、恆昶、台灣海德堡、鎩群、鎩榮、建樺、茂華、政舜、玖印、嘉鴻）。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產品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國內產業之 CTP 數位版材生產作業係以純鋁捲及感光化學原料為材料，於純鋁捲表面使用酸鹼液進行砂目狀的處理，再由滾輪傳遞塗上專用感光液，經熱風乾後進行裁切。國內生產之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限於熱敏 CTP 數位版材，與進口品之規格及用途並無明顯差異。
- 2、國內產業之熱敏 CTP 數位版材銷售，直接售予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業者或銷售給經銷商轉售，作為使用熱敏 CTP 數位版材之 CTP 印前設備之耗材。國內業者銷售熱敏 CTP 數位版材與進口商之銷售相同，均附贈免費之顯影液。購買者會先考量本身的 CTP 印刷設備所適用的 CTP 數位版材規格，除考量價格外，也會考慮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售後服務等因素，對於供貨來源，除購買者與 CTP 設備供應商簽訂 CTP 設備綁版材供應合約的情形之外，則未具特定偏好。
- 3、就國內產業生產之熱敏 CTP 數位版材而言，上述材質、特徵、特性，不論涉案國產品、非涉案國產品或國產品均相同，爰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認定國內生產熱敏 CTP 數位版材為涉案貨物中

⁶ 後以欣中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稱回覆問卷。

⁷ 後以茂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之名稱回覆問卷。

熱敏 CTP 數位版材之同類貨物。

4、至光敏 CTP 數位版材，除鋁原料及最終成品的外型特徵與熱敏 CTP 數位版材相似外，其餘皆不相同，最大不同在感光膠之配方，其主要用於印量大、速度快、紙張薄之傳統報紙。基於國內產業無生產，故中國大陸進口之光敏 CTP 數位版材並無相對應之我國同類貨物，爰本次調查範圍係限於熱敏 CTP 數位版材。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僅太普高公司 1 家廠商。另雖萬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至 99 年亦有生產，惟該期間僅約有 100 萬平方公尺（約 731,700 公斤）⁸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之產銷，且其後已停產。

太普高公司於 99 年至 102 年第 3 季少量自行進口或自進口商購買涉案國產製熱敏 CTP 數位版材產品，其占該公司當年或當期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最多為***%，且僅作測試用，非屬常態性進口，故本案太普高公司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9 年起因中國大陸傾銷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鑑於國內產業損害評估需觀察 3 年的資料，爰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

⁸ 以申請書提供之轉換率 1 平方公尺=0.7317 公斤換算。

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依據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⁹，即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9 月，中國大陸為我國唯一進口來源¹⁰，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⁹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申請，至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方式。

¹⁰參本章三(一)3。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9 家¹¹，填復問卷者為樂凱華光、上海強邦、重慶華豐、愛克發（無錫）、中國大陸富士膠片印版及富士膠片印版（中國）¹²、成都星科等 7 家¹³。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副知本會有關柯達（中國）非本案涉案生產商及出口商。
- (2) 國內進口商 16 家¹⁴中，欣橋集團（欣橋、欣中、欣澤、鎔群、鎔榮）、盛翊峰、華旭、台灣愛克發吉華、恆昶、台灣海德堡、茂華、玖印、嘉鴻及政舜共 14 家填復問卷。其中政舜未進口涉案貨物，欣橋集團填復 1 份問卷，另查國揚已解散，建樺係填復購買者問卷。
- (3) 相關團體¹⁵共寄發 13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購買者有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巨茂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瑋晟製版事業有限公司、禾康製版有限公司、昇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聖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昇禾製版有限公司、博登設計製版有限公司、厚生興業有限公司、品宜實業有限公司、旭智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宏觀數位輸出有限公司、伊奈特網路印前股份有限公司、印晟數位影像輸出有限公司、振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鶴頂紅數

¹¹ 樂凱華光、上海強邦、泰州市東方、溫州康爾達新、重慶華豐、愛克發（無錫）、富士膠片（中國）、柯達（中國）、成都柯達星。

¹² 同註腳 3。

¹³ 富士膠片印版等 5 家生產商出口我國數量經加總結果，其總數量佔 98 年至 101 年的中國大陸海關出口至我國並排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數位版材之數量，分別為***%、***%、***%、***%。

¹⁴ 欣橋、欣中、欣澤、鎔群、鎔榮、盛翊峰、國揚、華旭、台灣愛克發吉華、恆昶、台灣海德堡、建樺、茂華、玖印、政舜、嘉鴻。

¹⁵ 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

位科技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誠鋒彩色製版有限公司、弘展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2 家填復問卷，另***公司等 61 家僅出具反對意見書。

- 2、本案涉案貨物所涉 2 項我國現行稅則號列所涵蓋貨物之範圍，尚包括 PS 版材、CTcP 版材等其他非涉案產品。而中國大陸海關對 CTP 數位版材設有專屬稅號 37013024（100 年之前為 37013023），其資料較能反映我國之進口資料。再者涉案廠商並未全部填復問卷，且 14 家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其中 11 家進口商提供進口量¹⁶，所提供之資料係包括光敏 CTP 數位版材，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進口數量與中國大陸出口我國之涉案貨物統計資料差異甚大。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以最佳可得資料，即中國大陸之海關資料¹⁷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又本案國內同類貨物限於熱敏 CTP 數位版材，爰再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數位版材數量¹⁸。復以部分涉案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3、依據國內產業與進口商一致的意見，我國 CTP 數位版材進口都是自中國大陸進口，幾乎沒有自其他國家進口，再觀察本案所涉 2 項我國稅則號別之非涉案國進口平均 C.I.F 價格都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上，與本案涉案貨物之價位差距甚遠等因素¹⁹，爰非涉案國產品應非屬涉案貨物。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 年前 3 季及 102

¹⁶所提供進口量經加總結果，其總數量佔 98 年至 101 年的中國大陸海關出口至我國並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數位版材之數量，分別為***%、***%、***%、***%。

¹⁷該資料係本部貿易局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提供之中國大陸海關 1 項專屬稅號之統計資料。

¹⁸依據***所提供 98 年至 100 年前 3 季國內報業之進口推估資料。

¹⁹部分進口商表示多為網片。

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 年至 102 第 3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趨勢詳如圖 1。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及***%。98 年至 102 年第 3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2。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及***%。98 年至 102 年第 3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3。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98 年至 102 年第 3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增減：其絕對數量由 98 年之***公斤，增加至 101 年之***公斤，102 年第 3 季為***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則呈現由 98 年之***%上升至 101 年之***%，至 102 年第 3 季又升至***%；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趨勢，由 98 年之***%，上升至 101 年之***%及 102 年第 3 季降至***%。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8 年之***%降至 101 年之***%，至 102 年第 3 季則上升至***%。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三之(一)所述。爰依據中國大陸海關專屬稅號，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年出口值(F.O.B)²⁰再加上保險費與海運費²¹，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數位版材之進口值，

²⁰ 以中央銀行之平均匯率將美元轉換為新台幣。

²¹ 依據申請書推估每公斤海運費 0.11 元及保險費 0.053 元。

除以年出口量扣除國內報業進口光敏 CTP 數位版材之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推估進口涉案貨物之 C.I.F 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太普高公司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 至 102 年第 3 季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4。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 年至 102 年第 3 季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4。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0 年至 102 年第 3 季國產同類貨物市價較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高，98 年至 101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分別為***元、***元、***元、***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價差占進口價格比率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98 年至 102 年第 3 季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為逐年降低趨勢，惟整體而言，涉案貨物下降幅度大於國產品。至於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自 100 年起即持續有削價情形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斤之價差，自 100 年之***元擴大為 102 年第 3 季之***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

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太普高公司填復問卷之資料，該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5。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98年至101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6。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98年至101年分別為***%、***%、***%、***%，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及***%。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7。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8。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

公斤及公斤。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²²，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9，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98年至101年分別為***%、***%、***%、***%，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及***%。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98年至101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98年至101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圖13。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中國大陸平均傾銷差率為37.99%。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98年至101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8年至101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4。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惟國內產業所提供數據係以整體營運為範圍。98年至101年分別為6.3%、6.1%、

²² 國內產業出口量占總銷售量之比例，98年至101年、101年前3季、102年前3季分別為***%、***%、***%、***%、***%、***%、***%、***%，外銷市場包括日本、南美、韓國、印度、歐洲等全球70多個國家。

0.4%、5.5%，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4%及3.3%。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6。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惟國內產業所提供數據係以整體營運為範圍。98年至101年分別為113,480千元、29,305千元、38,738千元、165,413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14,069千元及68,410千元。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7。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8年至101年分別為***人、***人、***人、***人，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元、***元、***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8年至102年第3季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8及圖19。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無銀行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等情事。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國產CTP數位版材之主要原料純鋁捲及感光化學原料之成本分別占生產成本約***%、***%，合計***至***成。鋁價於99年上漲後，從100年起下跌，101年起低於98年水準，102年前2季較101年同期下降²³。純鋁捲主要自日本、英國進口，由於國內無生產，進口免關稅。
 - (2) 太普高公司CTP數位版材之生產線係以生產PS版材的生產線研發升級轉型而成，於96年開始生產，於100年完成建立產能800萬平方公尺(約5,853,516公斤)²⁴。目前有***條生產線，其中***

²³ 依據申請書所提供倫敦及長江鋁價。

²⁴ 同註腳8。

條用於生產CTP數位版材、PS版材與CTcP版材，***條作為研發用途。

(3) 印度於101年6月4日公告對中國大陸數位印刷版材(digital offset printing plate)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並於101年10月3日課徵確定之反傾銷稅，其中熱敏產品之稅率為每平方公尺1~5.81美元。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及生產力大致增加，除100年因成功將PS版材產線全部轉換為熱敏CTP數位版材產線，產能提升，惟產量尚無法大幅增加，及102年前3季生產量下降，致產能利用率降低外，餘各年產能利用率大致持平，存貨量大致增加；與銷售有關指標如內銷量及外銷量大幅增加，內銷與外銷價格均降低，而市場占有率下降；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在100年降至最低，而於101年又上升，持續獲利。另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大致增加。在生產量、生產力、內銷量、出口量、員工人數等均上升時，由於內銷與外銷價格下跌，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無法因銷售量增加而同步提高。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關於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三之(一)及四之(一)。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及出口量係採用申請書所提供中國印刷科學技術研究所及印刷技術雜誌社所編印「中國印刷業 2013 年度報告」及申請人於聽證之陳述。有關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存貨係依據回復問卷之 5 家涉案廠商資料彙整。產能、存貨及出口能力之分析未排除光敏 CTP 數位版材。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三之(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量，101 年較

98年增加135%，102年前3季相較於101年同期略減1.2%。然觀察98年至101年間涉案國之變化，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升至***%，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成長至***%。

- 2、涉案國廠商之產能：中國大陸101年膠印版材產能4.5億平方公尺，其中CTP數位版材之產量為2.2億平方公尺（約160,974,000公斤）²⁵屬涉案貨物，較100年成長23.6%，可見CTP數位版材之產能增加。中國大陸CTP數位版材的製造商，除了愛克發、柯達、富士3大廠商之外，還有其他80家。
- 3、涉案國產業存貨：中國大陸5家涉案廠商之存貨量自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大致為增加趨勢。
-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出口量占其產量之比例，約為4成，顯示中國大陸有相當比例之出口實績及出口能力；又遭印度課徵反傾銷稅，而我國進口關稅為零。
- 5、涉案國產業之進口價格：同本章四之(二)1及3。102年前3季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102年前3季較101年同期進口價格增減率為0.4%；國產品為-4.8%。
- 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101年較98年增加高達135%，102年前3季相較於101年同期微減1.2%；中國大陸有龐大的新增產能，存貨量高，有相當比例之出口；而中國大陸加權平均進口價格除98年及99年外，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101年價差較98年擴大。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熱敏CTP數位版材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我國熱敏CTP數位版材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²⁵同註腳8。

98年至101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其中99年至101年與98年相較之增減率分別為72.2%、103.9%、116.9%。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呈現增加趨勢，因100年熱敏CTP數位版材與傳統版材大致完成轉換，故增加已趨緩，至102年使用比例約為95：5。又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旺季大概集中在每年第2季及第4季。

- (二) 市場供給：早期熱敏CTP印前設備及所搭配使用之版材主要自歐美日進口，自從該等國家之廠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後，版材幾乎改從中國大陸進口，故熱敏CTP數位版材國內市場供應以中國大陸進口品為主，國產品為輔。有關熱敏CTP數位版材之需求，隨著需求增加，中國大陸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升至101年之***%。目前國內僅1家生產廠商太普高公司，年產能約為600萬公斤，國內產業之產能可以供應國內市場之全部需求。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購買者於購買時除考量價格外，品質、售後技術服務等亦是考慮重點。又熱敏CTP數位版材之用途及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相同，購買者以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業者為主，如品質差異不大，會選擇價格較低的版材，因此價格仍為採購之主要考量因素。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就熱敏CTP數位版材之銷售交易而言，以現貨交易為主，亦有合約交易，銷售對象大致相同，主要是直接銷售給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其他直接印刷業者為主，亦有透過經銷商轉售。銷售價格的決定係依當時市場交易狀況擬訂。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增加，自98年之***公斤增加至101年之***公斤，增加135%，102年前3季則較101年同期略有減少。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98年雖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但國內因從PS版材轉換成CTP數位版材致需求不減反增，調查資料涵蓋

期間涉案進口產品進口量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已由98年之***%增加至101年之***%，102年前3季降至***%；國產品內銷量在100年完成全線產能後，於國內總需求量緩增情形下，國產品內銷量之成長率高於國內總需求之成長率，國產品102年前3季較101年同期之成長率更高達54.7%，甚至102年前3季之內銷量高於101年全年內銷量²⁶，使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1年之***%上升至102年第3季之***%，已取代涉案進口品之部分市場占有率。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量自100年起增幅變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 98 年及 99 年外，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100 年至 101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每公斤價差自***元擴大至***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自***%擴大至***%，至 102 年第 3 季則縮小價差比率至***%。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在國內總需求增加情況下，100 年起涉案貨物之價格雖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但國產品 100 年之外銷價²⁷低於涉案貨物價格，且自 100 年起外銷價大致持平，涉案貨物價格在 101 年起亦維持大致持平的情況下，僅國產品內銷價自 98 年起至 102 年前 3 季持續降低。又國產品於 100 年起達到產值平衡點，製成品成本大致持平，而在涉案貨物價格在 101 年起亦維持大致持平的情況下，國產品內銷價格卻呈持續降低的走勢，與涉案貨物價格、國產品外銷價格及製成品成本大致持平之走勢不同，爰國產品降價可能與其營運策略有關，以降價擴大其市場占有率，102 年前 3 季的降價結果甚至將內銷量推升至高於 101 年全年之內銷量。整體而言，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

²⁶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大陸低價及避免客戶流失，策略性提前與國內原客戶簽訂批次性大量合約，且輔導原 PS 版客戶轉換為 CTP 版。

²⁷太普高公司於實地訪查時說明該公司外銷價於 100 年較 99 年降低 16% 的原因有二，一為 100 年全球經濟籠罩在歐元區國家債信危機陰霾而使該公司外銷成長趨勢在第二季下旬開始下滑。二為下半年因中國大陸低價版材竄起，致全球版材價格大幅降低 1~2 成。

產熱敏 CTP 數位版材的價格下跌，除與鋁價下跌價格趨勢相關外，亦可能為 100 年起熱敏 CTP 數位版材成為成熟產品，國內產業因應價格特性²⁸採取低價策略之影響。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100 年至 102 年第 3 季涉案貨物雖持續低價但進口增加已趨緩，同期間國產品除 100 年完成全線產能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外，101 年因國產品降價使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增加，而推升營業利益，尤其 101 年較 100 年的生產量、內銷量及獲利顯著提升。

102 年前 3 季涉案貨物進口較 101 年同期減少，然此時市場需求仍有少量成長，國產品降價以提升內銷量，有效壓縮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而佔國產品總銷售量***%的外銷量卻較 101 年同期減少，降為***%，此時，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及工資下降，存貨減少，營業利益大致持平，稅前損益減少，僱用員工數稍有改善。至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因係整體公司之營業數據，僅部分具參考性。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之進口增加率，以及其對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生產量、內銷量等造成壓力，尚無明顯證據顯示競爭形態會改變。又近年來中國大陸產能仍相當大，中國大陸產量相較我國國內總需求量之倍數約為***倍，在國內總需求量於 101 年起無明顯增加情況下，以中國大陸產業規模、增加產能、存貨狀況及出口傾向觀察，中國大陸產業之規模遠較我國市場胃納量大，且極可能以剩餘產能出口至我國。再就印度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²⁹，鑑於該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

²⁸ 據台灣貿易中心提供資料表示 CTP 版材使用相當普遍後，使用量愈大，價格加速下降。另太普高公司於實地訪查時解釋 102 年前 3 季內銷量增加係某大客戶增加用量，但單價下跌。

²⁹ 詳第肆章五(二)15。

數年間仍為存續，在印度之市場受到限制下，中國大陸極可能轉向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並善加運用其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多餘庫存；且涉案國加權平均價格自 100 年起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價差仍相當大，極可能繼續以減價之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

以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四、依據課徵辦法第13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課徵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